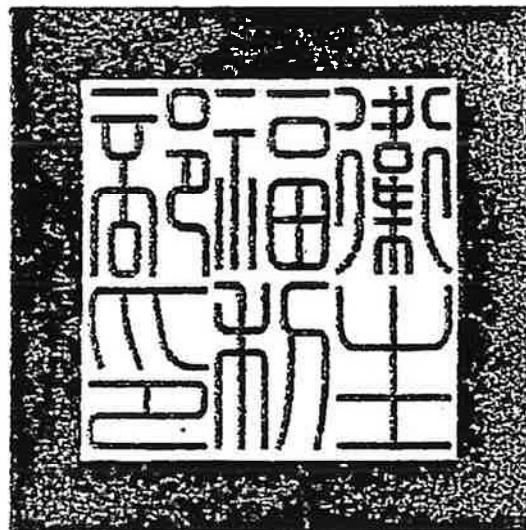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324號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
部長 薛瑞元

本部 112 年 4 月 17 日衛授疾字第 1120200298 號

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	公告附件：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</p> <p>112.04.17 修正</p> <p>重要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一、醫事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p> <p>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診所、物理治療所、氣管切開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健康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器機械、理療之家。</p> <p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四、長期照護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照護家戶。</p> <p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p> <p>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住舍式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p> <p>八、監獄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</p> <p>112.07.10 修正</p> <p>重要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遵守五點法佩戴口罩之情形，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一、醫事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p> <p>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診所、物理治療所、氣管切開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健康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器機械、理療之家。</p> <p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四、長期照護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照護家戶。</p> <p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p> <p>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安置式機構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p> <p>八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道、捷運、電車、公務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（以上也含運具及駕駛）、短程汽、貨運巴士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原列文字</p>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護措施	法規依據	罰則說明
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 八、 <u>救護車</u>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112.04.17 修正

